

專案質詢

8-1-9-066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正井，針對近年來，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，將許多業務委外，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，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「人力派遣業」參與投標決標。依合作社法第3條之1明定：「信用合作社、保險合作社，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、保險法之規定；其未規定者，依本法之規定。（第1項）前項以外之合作社，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，應受左列限制：五、勞動合作社……不得僱用非社員勞力。（第二項）」惟勞動合作社係於得標後再招攬可派遣之勞工、或就原任機關之前派遣員工，要求加入合作社為社員，再派遣至機關服務。多數勞動者因勞動合作社具地域性，必須遷戶籍及加入社員有所不便，均無意加入，致勞動合作社依上開法條第2項除外規定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契約，導致雇用「非社員勞力」者眾，且勞動合作社可承攬之業務無所不能，與成立勞動合作社之意旨有悖，地域性之勞動合作社跨區承攬亦有是否適法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